

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海环党组〔2022〕17号

关于骆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执法分局，监测站：

局党组研究决定：

骆 骏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一局执法二科科长，免去其执法五局执法一科科长职务；

王汝铭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五局执法一科科长，免去其执法一局执法二科科长职务，任海安市污染防治攻坚办综合组组长（挂职）；

周晓强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执法三局执法一科副科长职务；

赵弘昶同志主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工作；

刘海涛同志任海安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攻坚三组组长（挂职）；

刘 涛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沈祖建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执法一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任 颖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五局执法二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12月29日

抄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存档。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